

关于新疆利昌源典当有限公司与赵琳、新疆铭顶峰茂商贸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拟用于资产处置之目的 所涉及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

摘 要

新疆华鼎资产评估事务所接受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新疆利昌源典当有限公司与赵琳、新疆铭顶峰茂商贸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拟用于资产处置之目的所涉及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5月21日进行了资产评估工作,并出具了新华评报字(2019)第5-010号《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范围限定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委托拟用于资产处置之目的所涉及的资产。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主要为市场法。本公司认为在本次评估目的不变的条件下载入下表的评估结论公允恰当地反映了委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资产现值。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9年5月21日

委托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项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B-A)/A*100%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4.2		
车辆		34.2		
无形资产				
合 计		34.2		

以上评估结论仅对被评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依据有效。

谨提请报告阅读者注意: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部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本“摘要”与资产评估报告具有同等法定证明效力。

本“摘要”向委托方提交的日期为:2019年5月24日。

新疆华鼎资产评估事务所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的资产范围为根据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评估委托书》及本所评估人员与申请人现场勘查签字确认的固定资产一车辆。

委估车辆概况：型号：捷豹峰湃 SADCA2BX（捷豹 F-PACE 2018 款 2.0T 自动 R-SPORT 运动版），车牌号：新 A9ME19，里程数：6707km，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SADCS2BX0JA297562，发动机号：180116Y0657PT204，发动机型号：PT204，发动机最大功率 221kw，排量：1997ml，排放标准：国 V，生产厂家：英国捷豹路虎有限公司索利赫工厂，车辆出厂日期：2018 年 1 月 1 日，车辆颜色：黑色，车身结构：5 门 5 座 SUV，年检到期日：2020 年 6 月，保险到期日：2019 年 6 月 6 日，该车于 2018 年 6 月购置使用。

委估车辆停放地下车库 4 个月左右，车身布满一定灰尘，车辆电瓶缺电，现场勘查时车辆无法正常启动，车身漆面保持较好，外观及车身结构无重大撞击，车内部件功能正常使用，内饰、轮胎、座椅磨损程度正常，发动机、变速箱等部件工作正常。

此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资产范围一致。（具体项目详见评估明细表）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的特性、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的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本次评估所使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资产评估机构与委托方的商定，本评估项目将现场勘查日作为评估基准日

4、本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按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5 月 21 日起至经济行为实现日止一年内有效。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的提出日期为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法定代表人：

中国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毛玉成
65000137
毛玉成

中国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蔡志强
65020015
蔡志强

新疆华鼎资产评估事务所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